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5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贵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特向贵会申请延期 30 日，预计将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贵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贵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通知书》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说明如下：

释 义

本反馈意见答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盾安环境/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精工	指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禾田	指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盾安技术	指	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鹤壁盾安	指	鹤壁盾安供热有限公司
莱阳盾安	指	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
盾安机械	指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	指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长垣盾安	指	长垣盾安节能电力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盾安	指	阿拉善盟盾安节能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节能	指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中元	指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日本盾安	指	日本盾安国际株式会社
武安顶峰	指	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传感科技	指	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永济热力	指	永济市盾安热力有限公司
美国传感	指	Dunan Sensing,LLC
奥翔电力	指	山东奥翔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节能	指	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	指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国盾安	指	盾安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遨博科技	指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如山汇金壹号	指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核财务	指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	指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希野投资	指	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投资	指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领瑞投资	指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怀瑾抱钰资管计划	指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
泰信1号资管计划	指	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领瑞102号基金	指	领瑞投资定增102号基金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F 价格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到岸价格
HVAC	指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即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即微电子机械系统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73,611,108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3
一、重点问题	6
问题一	6
问题二	13
问题三	24
问题四	30
问题五	33
问题六	35
问题七	35
问题八	44
问题九	47
二、一般问题	69
问题一	69
问题二	73
问题三	80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 2.27 亿元用于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2.16 亿元用于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说明上述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以及测算依据，并结合申请人此前的或其他上市公司的类似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说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不超过项目需求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

根据“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2,700 万元，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21,800.00	96.04%
1.1	设备投资	21,157.00	93.20%
1.2	安装工程	212.00	0.93%
1.3	职工培训费	10.00	0.04%
1.4	勘察设计费	20.00	0.09%
1.5	前期工作费	20.00	0.09%
1.6	预备费	381.00	1.68%
2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3.96%
-	合计	22,700.00	100.00%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系利用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实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厂房等相关投资。

由上表，本项目投资构成中，用于设备投资及安装工程的金额最大、占比最高，投资内容主要为自动化生产线的采购与安装，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和设备明细表进行计价计算；职工培训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等主要参照各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当地市场价格估算；预备费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乘以规

定的费率估算；铺底流动资金则是根据本项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估算。

在设备投资方面，本项目所需采购设备如下：

投资设备	数量（条）	采购单价	投资金额（万元）
膨胀阀总装生产自动线	5	800.00	4,000.00
焊接自动线	13	222.00	2,886.00
线圈全自动生产线	4	450.00	1,800.00
膨胀阀线圈生产自动线	4	440.00	1,760.00
精加工自动生产线	24	60.50	1,452.00
总装包装自动线	21	68.00	1,428.00
小阀机器人作业自动线	5	216.00	1,078.00
部件组装自动线	4	228.00	912.00
物流自动配送管理系统	1	825.00	825.00
膨胀阀测试自动线	8	90.00	720.00
组件焊接自动线	30	24.00	720.00
小阀精益自动线	5	134.00	670.00
总装测试自动线	16	35.50	568.00
精加工自动线	3	146.00	437.00
组件焊洗自动线	10	41.00	410.00
锻压自动线	2	200.00	400.00
大阀生产自动线	3	112.00	337.00
总装装配自动线	18	16.50	297.00
导阀生产自动线	10	19.00	185.00
组件清洗自动线	3	40.00	120.00
不锈钢阀组装自动线	3	33.00	99.00
零部件自动检测包装线	5	10.80	54.00
合计	-	-	21,158.00

由上表，“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主要针对自动化生产线相关设备进行投资。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大规模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全面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管理成本以及能源成本，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品质、增强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设备投资额较大，设备投资额占总投资额比重较高。

2、与可比项目投资构成情况的比较

以中国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从2012年初至今通过审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样本，分析其中用于生产技术改造且以可比口径披露了投资构成的项目。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注]	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其中：① 设备投资 与安装	占投资总 额比例	②铺底流 动资金	占投资 总额比 例
秦川 机床	复杂曲面螺杆转 子关键工艺装备 生产线技术改造	18,000.00	4,000.00	16,500.00	91.67%	900.00	5.00%
博林 特	沈阳基地电梯产 业化升级改造	5,576.00	5,576.00	3560.00	63.85%	1,355.00	24.30%
合锻 股份	大型高端数控液 压机技术改造	16,150.00	16,150.00	7,050.00	43.65%	8,300.00	51.39%
	大型数控机械压 力机技术改造	11,045.00	11,045.00	4,737.00	42.89%	5,730.00	51.88%
健盛 集团	年新增 6,000 万 双棉袜智慧工厂 技改	28,000.00	28,000.00	21,848.80	78.03%	3,500.00	12.50%
川润 股份	风电液压润滑冷 却设备产业化基 地技术改造	22,114.00	22,114.00	16,682.00	75.44%	2,500.00	13.31%
	年产 500 台（套） 大型液压设备技 术改造	10,901.00	10,901.00	8,995.72	82.52%	1,500.00	13.76%
占比平均值		-	-	-	68.29%	-	24.31%
盾安 环境	制冷配件自动化 技改	22,700.00	22,700.00	21,369.00	94.14%	431.00	1.90%

注：公司“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不包含土地、厂房投资，为便于以比较口径一致，在可比项目投资总额和比例计算中已剔除其用于土地、厂房的相关投资。

由上表，可比项目中，设备投资与安装占投资总额比例最高为 91.67%，最低为 42.89%，均值为 68.29%。

公司“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中设备投资与安装占比为 94.14%，相对较高，主要由于：

(1) 该项目主要特点是“机器换人”，通过加大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提高公司装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对人工的节约和替代，因此本项目投资内容也主要集中在设备投资方面；

(2) 由于该项目以设备投资为主，项目实施不涉及大规模扩充产能或增加

雇佣劳动力，因此该项目投资中用于人工、原材料以及相关辅助费用的投资金额及所占比例也较低。

二、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

根据“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1,600万元，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6,400.00	75.93
1.1	设备投资	15,736.00	72.85
1.2	安装工程	315.00	1.46
1.3	职工培训费	20.00	0.09
1.4	勘察设计费	50.00	0.23
1.5	前期工作费	30.00	0.14
1.6	预备费	249.00	1.15
2	铺底流动资金	5,200.00	24.07
-	合计	21,600.00	100.00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系利用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实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厂房等相关投资。

由上表，本项目投资构成中，设备投资和安装工程金额最大，占比最高，其投资内容主要为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的采购与安装，设备投资金额参照供应商近期报价，设备安装工程费用按设备价乘以固定费率计算。

职工培训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等主要参照各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当地市场价格估算。

预备费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乘以规定的费率估算。

铺底流动资金的计算依据主要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估算本项目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现金、应收帐款、原材料、燃料动力、在产品、产成品、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和年周转次数，并对应年成本费用，可以分别计算出流动资产额和流动负债额，从而可以估算出每年所需的流动资金。

在设备投资方面，本项目拟采购设备清单如下：

国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NB 焊接炉	6	2,550.00
2	翅片成型机	48	2,400.00
3	冲床	12	600.00
4	开槽机	6	90.00
5	氩弧焊机	30	120.00
6	手工组装台	15	240.00
7	半自动组装机	24	900.00
8	接料机	24	750.00
9	自动转盘焊	24	720.00
10	氦检仪	15	2,250.00
11	激光打标机	9	45.00
12	冲床模具	30	600.00
13	翅片模具	60	900.00
14	空压机	6	90.00
15	自动捆扎台	3	255.00
16	手工捆扎台	60	240.00
17	电缆	3	600.00
18	液氮罐及氮气气化装置	6	210.00
19	叉车	9	135.00
合计		-	13,695.00
进口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美元）
1	扁管切割机	6	120.00
2	翅片成型机	3	105.00
3	检测仪	3	9.00
4	冲床模具	3	90.00
合计		-	324.00

2、与可比项目投资构成情况的比较

以中国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从2012年初至今通过审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样本，分析了其中设备或零部件生产制造且以可比口径披露了投资构成的项目。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注)	以募集资金 投资额 (注)	其中：① 设备投资 与安装	占投资 总额比 例	②铺底 流动资 金	占投资 总额比 例
轴研科技	大型数控机床电主轴及精密轴承产业化项目	18,141.00	17,038.04	10,063.26	55.47%	7,000	38.59%
	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00.00	17,400.00	5,700.00	32.76%	7,500.00	43.10%
泰尔重工	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项目	12,377.00	12,327.00	7,493.00	60.54%	2,239.00	18.09%
力星股份	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	16,991.97	11,776.14	12,787.59	75.26%	3,300.00	19.42%
中泰股份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14,339.00	14,339.00	10,142.90	70.73%	3,100.00	21.62%
	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9,072.00	9,072.00	6,753.60	74.44%	1,500.00	16.53%
纽威股份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31,570.39	31,570.39	25,576.46	81.01%	4,039.56	12.80%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26,487.97	26,487.97	20,573.81	77.67%	4,532.40	17.11%
	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13,542.40	13,542.40	7,564.05	55.85%	4,891.12	36.12%
占比平均值		-	-		64.86%	-	24.82%
盾安环境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21,600.00	21,600.00	16,051.00	74.31%	5,200.00	24.07%

注：公司“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不包含土地、厂房投资，为便于以比较口径一致，在可比项目投资额和比例计算中已剔除其用于土地、厂房的相关投资。

由上表，可比项目中，设备投资与安装占投资总额比例最高为 81.01%，最低为 32.76%，均值为 64.86%。铺底流动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最高为 43.10%，最低为 12.80%，均值为 24.82%。相比之下，公司“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中设

备投资与安装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74.31%，铺底流动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24.07%，与可比项目无显著差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及“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量不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22,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700 万元；“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1,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600 万元；此外，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以及补充 55,700 万元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已取得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诸环建[2015]57 号环评批复和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诸发改店口外资办[2015]2 号立项核准批复；“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已取得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诸环建[2015]54 号环评批复和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诸经技备案[2015]132 号立项备案文件，两个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均已齐备。该两个募投项目均利用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投资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领域，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

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增加发行人关联交易，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作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问题二

申请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 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5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①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②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考虑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即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未来预计的变化情况，以测算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因生产经营而增加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二）营业收入增长及收入百分比法下其他参数的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6,601,451,246.61	6,466,699,211.03	7,579,309,504.59	5,037,462,412.72
年复合增长率				9.43%

由上表，公司 2012-201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9.43%，但由于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下游企业需求疲软等不利经济因素，在经济新常态下，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假设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保持在 7%，预计 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601,451,246.61	7,063,552,833.87	7,558,001,532.24	8,087,061,639.50

公司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新产品、新市场推广初期，为打开市场、获取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适当提高赊销比例，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会有所提高，同时，随着公司核电 HVAC 业务、国际业务的持续扩大，而此类业务普遍存在账期较长等情况，亦会导致未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上升。此外，假设公司采购模式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金额	占 2014 年营业收入比例 (%)	2015-2017 年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变化趋势
应收账款	1,230,250,049.53	18.64	上升[注 1]
预付款项	132,920,715.79	2.01	不变
存货	1,027,146,530.16	15.56	不变
应收票据	884,041,343.49	13.39	上升[注 2]
应付账款	1,484,871,460.30	22.49	不变
预收款项	123,033,447.45	1.86	不变
应付票据	952,343,993.78	14.43	不变
应付职工薪酬	68,803,164.20	1.04	不变
应交税费	37,817,815.96	0.57	不变

注 1：假设应收账款按照 12% 年均增长率增长。

注 2：假设应收票据按照 19% 年增长率增长。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 2015-2017 年因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末	占营业收入比 (%)	2015 年度/末 E	占营业收入比 (%)	2016 年度/末 E	占营业收入比 (%)	2017 年度/末 E	占营业收入比 (%)
营业收入	6,601,451,246.61	100.00	7,063,552,833.87	100.00	7,558,001,532.24	100.00	8,087,061,639.50	100.00
应收账款	1,230,250,049.53	18.64	1,377,880,055.47	19.51	1,543,225,662.13	20.42	1,728,412,741.59	21.37
预付款项	132,920,715.79	2.01	142,225,165.90	2.01	152,180,927.51	2.01	162,833,592.43	2.01
存货	1,027,146,530.16	15.56	1,099,046,787.27	15.56	1,175,980,062.38	15.56	1,258,298,666.75	15.56
应收票据	884,041,343.49	13.39	1,052,009,198.75	14.89	1,251,890,946.52	16.56	1,489,750,226.35	18.42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3,274,358,638.97	49.60	3,671,161,207.39	51.97	4,123,277,598.53	54.56	4,639,295,227.12	57.37
应付账款	1,484,871,460.30	22.49	1,588,812,462.52	22.49	1,700,029,334.90	22.49	1,819,031,388.34	22.49
预收款项	123,033,447.45	1.86	131,645,788.77	1.86	140,860,993.99	1.86	150,721,263.56	1.86
应付票据	952,343,993.78	14.43	1,019,008,073.34	14.43	1,090,338,638.48	14.43	1,166,662,343.17	14.43
应付职工薪酬	68,803,164.20	1.04	73,619,385.69	1.04	78,772,742.69	1.04	84,286,834.68	1.04
应交税费	37,817,815.96	0.57	40,465,063.08	0.57	43,297,617.49	0.57	46,328,450.72	0.57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2,666,869,881.69	40.40	2,853,550,773.41	40.40	3,053,299,327.55	40.40	3,267,030,280.48	40.40
流动资金占用额	607,488,757.28	-	817,610,433.98	-	1,069,978,270.99	-	1,372,264,946.65	-
2017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 -2014 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								764,776,189.37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要量约为 76,477.62 万元，因此，本次以募集资金 55,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四)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三花股份	49.72	49.42	52.11	40.61
华意压缩	60.53	59.16	60.92	76.38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海立股份	62.09	63.99	62.27	59.28
华声股份	32.87	39.16	41.99	31.41
顺威股份	40.54	37.96	35.90	33.03
丹甫股份	21.66	20.22	19.86	22.32
康盛股份	35.30	49.81	49.02	45.80
常发股份	23.56	24.95	33.27	19.19
立霸股份	33.19	37.31	35.98	40.01
聚隆科技	30.10	30.03	34.47	37.07
天银机电	19.94	12.63	12.14	14.35
地尔汉宇	7.69	7.89	19.51	18.61
秀强股份	20.71	20.39	27.59	20.39
东方电热	26.69	27.58	28.05	22.91
日出东方	19.45	21.65	23.12	23.42
禾盛新材	37.91	41.16	27.64	28.78
平均值	32.62	33.96	35.24	33.35
盾安环境	66.43	66.04	63.98	65.55

注：表中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自申银万国三级行业分类下“家电零部件”A股上市公司。

由上表，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5%、63.98%、66.04% 和 66.43%，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87、速动比率为 0.67，均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40.83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30.02 亿元。

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已使用了 73.52% 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仅余 10.81 亿元。对于公司未来经营中流动资金缺口，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将会进一步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提升财务风险。

以公司 2015 年 3 月末数据为基础计算，若全部进行股权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6.43% 降至 52.22%，流动比率由 0.87 升至 1.31，速动比率由 0.67 升至 1.06；若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以债务融资替代股权融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仅降至 56.97%，流动比率

仅升至 1.16，速动比率仅升至 0.94。

对比上述两种结果，在采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得到更为显著的改善，将对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产生更加积极的作用，因此，采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经济性与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清单及银行提前还款同意函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清单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以及偿还贷款主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1	盾安环境	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3,000.00	5.60%	2014.12.08-2015.12.07	2014 年借字 1795 号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			5,000.00	5.60%	2015.01.12-2016.01.07	2015 年借字 0040 号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			3,000.00	4.14%	2015.09.11-2016.09.06	2015 年（诸暨）字 1229 号[注 2]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			5,000.00	5.60%	2015.01.14-2016.01.11	2015 年借字 0057 号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9,500.00	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0.305%	2015.05.26-2016.05.25	15XRJ182 [注 3]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6			3,000.00	5.88%	2014-12-19-2015-12-19	14BRJ246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7			5,500.00	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0.2925%	2015.07.08-2016.07.07	15XRJ265 [注 4]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8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16,500.00	LPR1 年期限档次，定价基准利率 +0.2925%	2015.07.16-2016.07.15	企金四部短 [2015]6 号 [注 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9			8,500.00	LPR1 年期限档次, 定价基准利率+0.37%	2015.01.12-2016.01.11	企金四部短[2015]1号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0		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3,000.00	利率以补充协议为准	2015.09.06-2016.09.05	33010120150029895[注 6]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1			3,000.00	利率以补充协议为准	2014.10.15-2015.10.12	3301012014003419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2			5,000.00	利率以补充协议为准	2014.10.16-2015.10.15	3301012014003468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3			1,000.00	利率以补充协议为准	2015.02.10-2016.02.08	33010120150004954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8,000.00	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0.305%	2015.06.10-2016.06.09	15XRJ222[注 7]
15	盾安禾田[注 1]	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3,000.00	利率以补充协议为准	2015.06.23-2016.06.22	33010120150021033[注 8]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6			3,000.00	利率以补充协议为准	2015.04.10-2016.04.09	33010120150011860[注 9]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7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LPR1 年期限档次, 定价基准利率+0.37%	2015.01.19-2016.01.18	企金四部短[2015]2号	支付货款
18	5,000.00		LPR1 年期限档次, 定价基准利率+0.37%	2015.02.12-2016.02.11	企金四部短[2015]3号	支付货款	
合计	-	-	100,000.00	-	-	-	-

注 1: 盾安禾田为盾安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注 2: 该贷款合同为续借款合同, 贷款方为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目前该续借款合同正在办理中, 原合同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4 年借字 1362 号), 借款期限为 2014.09.16 至 2015.09.10,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 6%, 借款人为盾安环境,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注 3: 该借款合同为续借款合同, 贷款方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原合同编号分别为:

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4BRJ220), 借款期限为 2014.05.19 至 2015.05.18, 借款金额为 4,5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 6.30%, 借款人为盾安环境, 由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4BRJ221), 借款期限为 2014.05.22 至 2015.05.21, 借

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30%，借款人为盾安环境，由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该借款合同为续借款合同，贷款方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原合同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XRJ023），借款期限为 2015.01.15 至 2015.07.14，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7 基点，借款人为盾安环境，由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5：该借款合同为续借款合同，贷款方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原合同编号分别为：

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企金四部短[2014]12 号），借款期限为 2014.07.30 至 2015.07.29，借款金额为 1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1 年期限档次×105%，借款人为盾安环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中 5,000 万已偿还，剩余 6,500 万已签订续借款合同）

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企金四部短[2014]16 号），借款期限为 2014.09.12 至 2015.09.11，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1 年期限档次×105%，借款人为盾安环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注 6：该借款合同为续借款合同，贷款方为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原合同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30464），借款期限为 2014.09.12 至 2015.09.01，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人为盾安环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注 7：该借款合同为续借款合同，贷款方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原合同编号分别为：

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BRJ216），借款期限为 2014.04.28 至 2015.04.24，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30%，借款人为盾安禾田，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保证担保；

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BRJ222），借款期限为 2014.06.06 至 2015.06.06，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30%，借款人为盾安禾田，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保证担保。

注 8：该借款合同为续借款合同，贷款方为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原合同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20961），借款期限为 2014.07.03 至 2015.06.23，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利率以补充协议为准，借款人为盾安禾田，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保证担保（其中 600 万已偿还，剩余 3,000 万已签订续借款合同）。

注 9：该借款合同为续借款合同，贷款方为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原合同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11573），借款期限为 2014.04.10 至 2015.04.09，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人为盾安禾田，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保证担保。

（二）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提前还款同意函》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包括偿还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借款 1.6 亿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6 亿元、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4 亿元以及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1.8 亿元。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针对银行借款是否可以提前偿还事宜，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上述各家银行出具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述银行借款已提前偿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提前偿还的金额。

三、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和行业平均情况的比较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净资产（元）	3,597,377,248.91	5,597,377,248.91
资产负债率（%）	66.43	52.22

由上表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66.43% 降至 52.22%，下降了 14.21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降幅显著。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发行完成前后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资产负债率（%）
三花股份	49.72
华意压缩	60.53
海立股份	62.09
华声股份	32.87
顺威股份	40.54
丹甫股份	21.66
康盛股份	35.30
常发股份	23.56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立霸股份	33.19
聚隆科技	30.10
天银机电	19.94
地尔汉宇	7.69
秀强股份	20.71
东方电热	26.69
日出东方	19.45
禾盛新材	37.91
平均值	32.62
盾安环境（发行前）	66.43
盾安环境（发行后）	52.22

由上表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并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 32.62% 的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与发行人的实际需求相符，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重大事件”包括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2 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述指标作为构成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记录，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1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行为或计划。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前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偿还银行贷款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即期收益；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

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刊登。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等相关公告。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预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披露。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为 20 亿元，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为 2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为 20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5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三）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三

申报期内，申请人大额投资于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新设企业邀博科技，请

申请人结合其发展战略，说明该笔投资的决策过程及其合理性。申请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现有项目的技术改造，同时以自有资金对外并购，请申请人说明以上是否属于变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并购，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投资遨博科技的决策过程及其合理性

（一）投资遨博科技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的一致性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以技术和品质领先服务客户，坚定实施从家用空调元器件向商用空调、工业控制元器件以及智能化的延伸，以系统集成成为方向，以技术领先为保障，努力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商。

遨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人机协作轻型工业机器人，在机器人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投资遨博科技，符合其“高端制造、系统集成”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正在进行的自动化技术改造的能力和效果。

（二）发行人投资遨博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北京东方尚景科技有限公司、Smokie Automation, Inc、北京德宏尚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遨博科技签署了《关于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遨博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占遨博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22%。该事项已经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其在中国证监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遨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B座2层02-A523室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

遨博科技在公司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东方尚景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38.00	190.00	29.56	货币
Smokie Automation, Inc	180.00	36.00	180.00	28.00	货币
北京德宏尚景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0.00	26.00	130.00	20.22	货币
盾安环境	-	-	142.86	22.22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642.86	100.00	-

（三）发行人投资遨博科技的合理性

国务院于2015年5月8日公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强调推动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等创新产业的发展，将机器人产业发展推向了国家级战略层面。中国目前正处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阶段，必须依靠科技创新来引领和支撑经济发展，工业4.0背景下的新型制造模式将全面推动我国现有制造业企业的自我革新。另一方面，伴随劳动力的结构性短缺以及劳动力成本的急剧上升，我国制造业面临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国内机器人产业将迎来大发展。“机器换人”能有效降低企业用工及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将是我国制造业进行制造模式变革的必由之路。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数据，2014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到5.6万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市场，但中国目前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仍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仅为发达国家的1/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装

[2013]511号), 到2020年中国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要达到100以上, 预计至少需要110万台机器人, 而中国目前机器人保有量仅为18万台, 存在较大缺口, 机器人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在机器人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下, 发行人投资遨博科技, 主要基于该公司具有以下核心竞争能力:

1、人才优势: 遨博科技拥有国际化、先进的研发、管理团队, 团队核心人员包括来自美国田纳西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领域专家。

2、技术优势: 遨博科技专注于新一代人机协作工业机器人研发与应用推广, 该公司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控制器、伺服电机、驱动器设计等核心技术。在机器人控制器方面, 采用面向多核处理的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软件平台, 实现了机器视觉与机器人实时运动的有机结合; 在机器人核心部件方面, 采用了空心轴伺服电机、精度减速器与驱动电路高度集成的一体化驱动单元, 极大地提高了机器人本体系统的性价比; 在核心控制算法方面, 采用自适应的动力学控制技术, 实现了精确的力控制和安全的人机协作。

3、产品优势: 遨博科技致力于打造具有互联网标签的人机协作轻型工业机器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其OUR系列人机协作机器人具有目前同行业较高的性价比, 同时, OUR机器人还具有高精度、开放性、网络化、易使用、模块化、低能耗、易部署等特点。

4、应用领域广泛: 遨博科技的机器人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中电子设备、机械加工、化学制药、橡胶塑料等行业, 市场前景良好。

综上, 公司看好机器人产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和遨博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高端制造、系统集成”的战略发展方向, 且有利于提升公司正在进行的自动化技术改造的能力和效果。

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现有项目的技术改造, 同时以自有资金对外并购, 是否属于变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并购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现有项目的技术改造等, 同时以自有资金对外并购, 不属于变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并购, 具体分析如下:

(一) 两者决策时间差异较大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开始停牌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另一方面，公司对遨博科技的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才与交易相关方达成增资协议，2015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在公司筹划、准备、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公司并未与遨博科技交易相关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并不知道是否能对遨博科技投资，遨博科技还不构成一个具有可行性的投资方向。

(二) 两者投资规模差异明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包括：拟使用募集资金 2.27 亿元投资“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2.16 亿元投资“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1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以及 5.5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达 20 亿元，各个项目均经过了细致的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资用途、规模测算，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比之下，公司使用 0.6 亿元投资遨博科技，投资金额明显更小，投资用途独立于前述募投项目。

(三) 对外投资是发行人贯彻实施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之一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其发展战略，一直在进行股权投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额(万元)	发行人持有被投资公司表决权比例(%)
2012 年	盾安技术	技术研发	新设并增资	10,000.00	100.00
2012 年	鹤壁盾安	城市供热及供热配套服务	新设	3,750.00	75.00
2012 年	莱阳盾安	城市供热及供热配套服务	新设并增资	5,000.00	100.00
2012 年	盾安机械	制造销售：空调压缩机、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	增资	3,000.00	100.00

2012年	珠海华宇	生产销售空调制冷配件	增资	702.00 万美元	100.00
2013年	长垣盾安	城市供热及供热配套服务	新设	6,000.00	100.00
2013年	阿拉善盟盾安	城市供热及供热配套服务	新设	3,000.00	100.00
2013年	天津节能	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服务	增资	42,000.00	100.00
2013年	芜湖中元	制冷系统自控元件制造、销售	增资	5,000.00	100.00
2014年	日本盾安	经营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等的进出口业务	新设	1,000.00 万日元	100.00
2014年	武安顶峰	城市供热及供热配套服务	收购	5,437.75	100.00
2014年	传感科技	微型机电系统传感器制造与销售、设计、研发	新设	630.00 万美元	63.00
2014年	永济热力	城市供热及供热配套服务	新设	5,000.00	100.00
2014年	美国传感	微型机电系统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设计、研发	新设	400.00 万美元	100.00
2014年	奥翔电力	电力、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收购	1,500.00	100.00
2014年	浙江节能	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新设	10,000.00	100.00
2014年	合肥通用	军用空调、工业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户外节能机房、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服务；	增资	2300.00	91.10
2015年	德国盾安	经营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等的进出口业务	新设	61.81 万美元	100.00
2015年	遨博科技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增资	6,000.00	22.22

由上表，对外投资是发行人实施其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行业务布局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对遨博科技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一项日常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变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并购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 0.6 亿元对遨博科技增资，是由于发行人看好机器人产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和遨博科技的核心竞争力，该项投资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正在进行的自动化技术改造的能力和效果，投资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等议案。在公司筹划、准备、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公司并未与遨博科技交易相关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并不知道是否能对遨博科技投资，遨博科技还不构成一个具有可行性的投资方向。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达 20 亿元，各个募投项目均经过了细致的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资用途、规模测算，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远超公司对遨博科技 0.6 亿元的增资额，公司对遨博科技的投资属于其一项日常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变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并购的情形。

问题四

申请人于 2013 年 9 月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万元的份额，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9 月到期后又展期 12 个月，请申请人结合其财务状况说明将大额资金界定为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同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技改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合理性，是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万元份额并展期 12 个月的情况

2013 年 5 月，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的调整要求，决定剥离其拥有的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将持有的四家公司 100% 股权及其延伸权益转让给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债权转让款 80,00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40,000.00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 2013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2,615.64 万元，2013 年 6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55,111.00 万元。

鉴于公司处置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后短期流入现金较多，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东兴证券、民生银行签订了《东兴证券——浙兴 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委托东兴证券用于认购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的“银华资本——紫檀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的份额，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经委托人和管理人协商可以延长委托管理期限，延长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理财产品期限延长 12 个月，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东兴证券、民生银行签订了《东兴证券——浙兴 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人民币 20,000 万元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延长 12 个月。延长期限内，委托资产仍全部投资于银华资本——紫檀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同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技改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理财产品到期后的用途

发行人出资 2 亿元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处置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短期流入债权转让款和部分股权转让款合计 12 亿元。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才决定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公司实际只使用了 2 亿元。该 2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到期。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不再续期，回收资金将全部用于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二)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同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技改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2.27 亿元投资“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2.16 亿元投资“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1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以及 5.5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远超公司目前持有的 2 亿元理财产品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中，“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和“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看，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66.43%，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2.62% 的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为 0.87、速动比例为 0.67，与同行业相比较低；公司有短期借款 20.42 亿元、应付票据 14.62 亿元、应付账款 11.86 亿元，此外还有长期借款 2.99 亿元、以及应付债券余额 11.94 亿元。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10 亿元银行借款，可以使公司 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52.22%（参见重点问题二之回复），有利于显著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

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看，公司未来业务的巩固与发展需要流动资金支持，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要量约为 7.65 亿元（参见重点问题二之回复），本次以募集资金 5.5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较测算仍有约 2.08 亿元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对 2 亿元理财产品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到期后不再续期，回收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到期后将不再续期，回收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经过了细致的可行性分析以及项目投资用途、投资规模测

算，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

问题五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核查该等设计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设计不存在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从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因此，如果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在 2016 年 5 月 6 日之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将满，公司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相反，如果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6 日之前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须在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证券，否则核准文件失效，公司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以上两种情况下，均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不确定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设计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均未对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做出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设计，已经2015年5月7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该决议有效期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设计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设计有利于发行人组织完成发行

在经公司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和授权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设计有利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在2016年5月6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能够以较高的效率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设计，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设计，不会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不确定的风险，其有利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在2016年5月6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能够以较高的效率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问题六

申请人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是否足够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从而防止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附条件生效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

（一）发行人与如山汇金壹号、杭州希野投资、国机财务、中广核财务、西藏投资于2015年4月20日签署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规定了违约方的如下责任：

第七条第2款第（7）项约定，认购人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1%作为认购保证金。本保证金为定金性质，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认购人按约缴纳认购款，该保证金转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第九条约定，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与华安未来资产于2015年4月20日签署的《认购协议》规定了违约方的如下责任：

第七条第 2 款第（7）项约定，认购人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 1%（共计 550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作为认购保证金。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如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则发行人应于该等认购款缴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认购保证金退还至认购人指定账户。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协议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发行人应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指定账户退还认购保证金 550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

第九条约定，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限于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与泰信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规定了违约方的如下责任：

第七条第 2 款第（7）项约定，认购人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指定一名第三方机构——苏州磐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 1% 作为认购保证金，本保证金为定金性质，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如认购人按约缴纳认购款，发行人在收到认购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退还指定第三方机构——苏州磐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六条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双方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指定第三方机构——苏州磐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保证金返还至乙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约定，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与北京领瑞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规定

了违约方的如下责任：

第七条第 2 款第（7）项约定，认购人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 1% 作为认购保证金。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认购款，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认购人按约缴纳认购款，该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账户。

第九条约定，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限于直接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上述《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如山汇金壹号、中广核财务、华安未来资产、泰信基金、国机财务、杭州希野投资、西藏投资及北京领瑞投资签订的《认购协议》系基于协议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违约责任的约定系商业谈判的结果。《认购协议》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且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认购保证金，该等安排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如山汇金壹号、中广核财务、华安未来资产、泰信基金、国机财务、杭州希野投资、西藏投资及北京领瑞投资签订的《认购协议》系基于协议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违约责任的约定系商业谈判的结果。《认购协议》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且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认购保证金，该等安排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问题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之一如山汇金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亦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姚新义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姚新义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史英华女士、周学军先生外，姚新义先生及其关联方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1 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姚新义先生已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姚新义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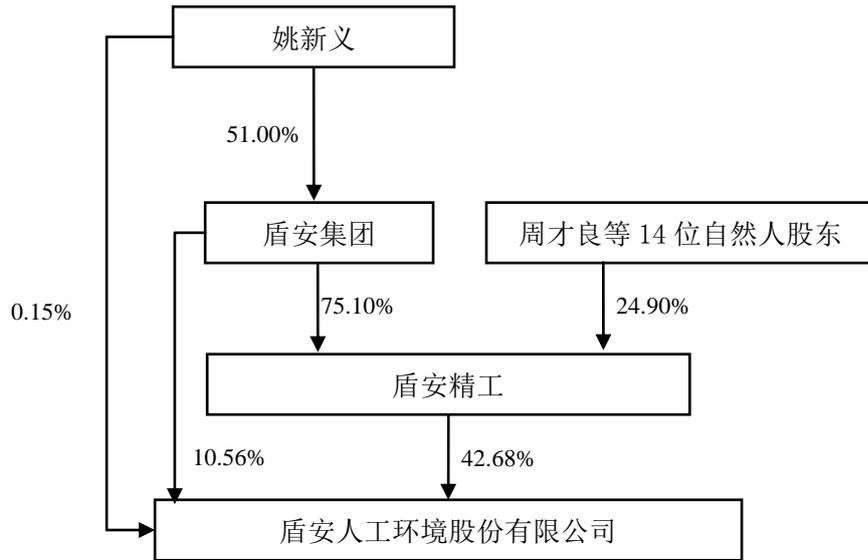
（一）众合投资减持情况

1、众合投资的设立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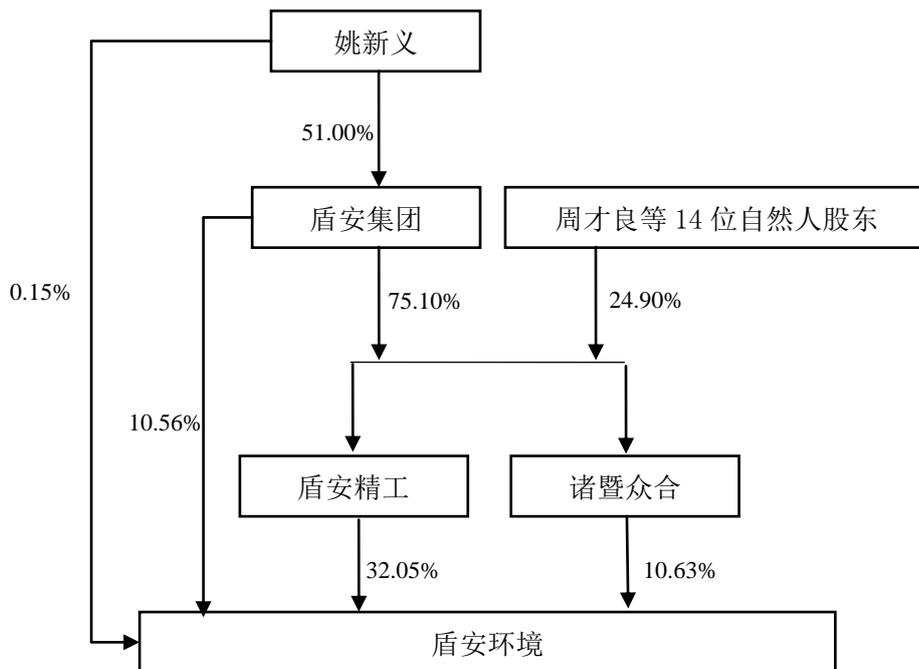
众合投资前身为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众合”），诸暨众合于 2014 年 2 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盾安精工存续分立而设立。具体过程如下：

2013 年 12 月 6 日，盾安精工做出股东会决议，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与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分立前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68%），分立后，存续盾安精工将持有公司 27,0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05%），诸暨众合将持有公司 8,9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3%）。具体如下图所示：

分立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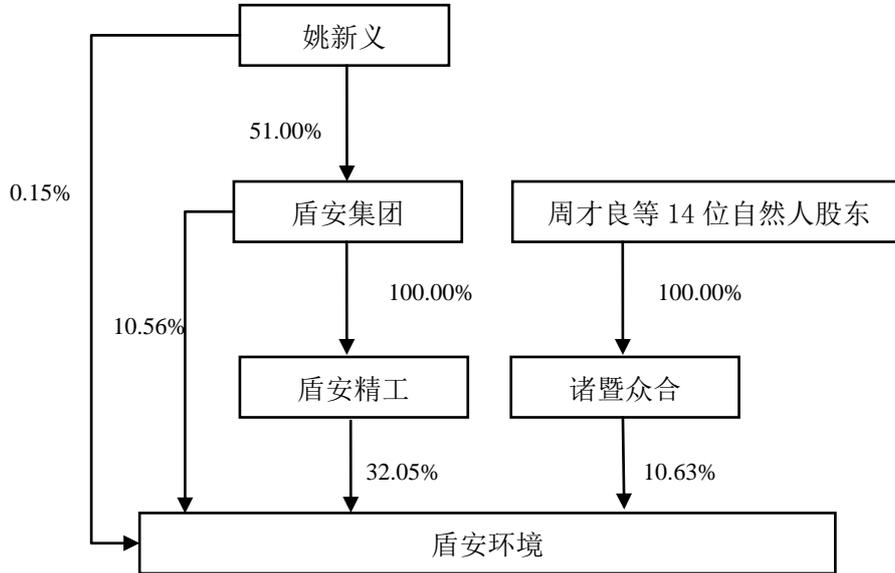
分立后股权结构图：



2014年2月11日，盾安精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诸暨众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4年5月14日，盾安精工与诸暨众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与本次分立相关的盾安环境股份过户和登记手续。

2014年5月9日，盾安精工、诸暨众合的共同股东盾安集团与周才良等14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才良等14位自然人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盾安精

工 24.9%股权转让给盾安集团；2014 年 6 月 19 日，盾安集团与周才良等 14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盾安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诸暨众合 75.1%股权转让给周才良等 14 位自然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4 年 9 月，诸暨众合进行了企业名称、企业类型、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681000229706	330681000229706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亚欧南路 9 号农行 414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873,500 元	人民币 124,873,500 元
法定代表人	沈晓祥	沈晓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众合更名为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投资”），众合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其与姚新义先生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姚新义先生关联人
沈晓祥	普通合伙人	590.00	4.72	否
周才良	有限合伙人	4,675.75	37.44	否
赵智勇	有限合伙人	1,534.00	12.28	否
方建良	有限合伙人	1,475.00	11.81	否
周学军	有限合伙人	1,233.10	9.87	是，系为姚新义先生配偶的兄弟
冯忠波	有限合伙人	914.50	7.32	否
江挺候	有限合伙人	501.50	4.02	否
张建强	有限合伙人	295.00	2.36	否
金国明	有限合伙人	295.00	2.36	否
蔡培裕	有限合伙人	280.25	2.24	否
王建表	有限合伙人	206.50	1.65	否
周建平	有限合伙人	191.75	1.54	否
汪余粮	有限合伙人	177.00	1.42	否
朱兴军	有限合伙人	118.00	0.94	否
合计	-	12,487.35	100.00	-

注：从诸暨众合更名为众合投资，直至众合投资减持完毕，诸暨众合的股权结构与众合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完全一致。

2、众合投资减持情况

众合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期间累计减持发行人 89,6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3%，减持完毕后众合投资已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3、众合投资与姚新义先生关联关系的分析

诸暨众合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盾安集团持有其 75.1% 股权，2014 年 7 月 10 日盾安集团将所持诸暨众合 75.1% 股权转让给周才良等 14 位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姚新义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通过盾安集团持有众合投资的 75.1% 股权，距众合投资开始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即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不足 12 个月，因此，在众合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众合投资仍为姚新义先生的关联方。但是，在众合投资整个减持期间（即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姚新义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任何众合投资财产份额，也不能决定其经营决策。

此外，众合投资的合伙人中，周学军先生为姚新义先生配偶的兄弟，为其关联自然人，但周学军先生为众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份额比例仅为 9.87%，不构成对众合投资的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除周学军先生外，其他合伙人不构成姚新义先生的关联自然人。

（二）史英华女士减持情况

史英华女士为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之子姚永焕的配偶之母，构成姚新义先生的关联方。史英华女士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净减持发行人股份合计 1,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19%，减持比例较小。

（三）周学军先生减持情况

周学军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配偶的兄弟，构成姚新义先生的关联方。周学军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期间净减持发行人股份合计 23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减持比例较小。

二、前述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以下简称“短线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众合投资减持时已不再是姚新义先生控制的企业，其关联自然人周学军先生持有众合投资份额比例小，姚新义先生无法控制众合投资进行减持。根据众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沈晓祥先生出具的说明：“众合投资减持盾安环境股票的决策系经本企业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姚新义并未控制本企业股票账户进行减持；本企业各合伙人在盾安环境停牌公告发布前均未参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过程，亦不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没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史英华女士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史英华女士的股票账户为其独立账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系史英华本人真实持有，不受姚新义先生控制；其卖出发行人股票出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自主决策；且史英华净减持 1,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19%，减持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在交易窗口期违规减持的情形，没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周学军先生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周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为其独立账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系周学军本人真实持有，不受姚新义先生控制；其卖出发行人股票系基于其个人决策并出于自身经济利益；且周学军共减持 23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7%，减持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在交易窗口期违规减持的情形，没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姚新义及其关联方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的情况

姚新义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英华、周学军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盾安环境股份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减持盾安环境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盾安环境所有。”上述承诺函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予以公告。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1 日）前六个月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除众合投资、史英华、周学军外，姚新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盾安环境股份的情况。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姚新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众合投资、史英华、周学军的减持行为系其独立决策，其股票账户未受姚

新义先生的控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前述情形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除众合投资、史英华、周学军外，姚新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盾安环境股份情况；姚新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众合投资、史英华、周学军进行减持时系其独立决策，其股票账户未受姚新义先生的控制。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问题八

盾安精工所持申请人股份中的 18,000 万股（占盾安精工所持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66.58%，以及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1.34%）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盾安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借款的担保，请保荐机构核查股权质押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能力，是否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盾安精工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盾安精工，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2013 年 6 月 26 日盾安精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盾安精工持有发行人 27,03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05%；盾安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906.9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6%。盾安集团直接和间接（通过盾安精工）共计持有发行人 35,942.9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6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盾安精工仍在质押中的发行人股份为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4%。盾安集团未有股份质押情况。

盾安精工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合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编号	33100720130000809
质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出质人	盾安精工
债务人	盾安集团
质押股数	18,000 万股
担保债权	盾安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在质权人处流动资金借款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44 亿元（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8.70 亿元）提供担保。
出质权暂作价	人民币 14.50 亿元整
追加质押	当出质权利的市值跌至出质时暂作价的 80.75% 以下（含）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者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出质人未提供的，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二、股权质押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能力，是否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盾安精工追加质押的风险较小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风险，主要受质押股份的估值水平及出质比例影响。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盾安精工质押 18,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是为盾安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最高额为 10.44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出质权暂作价为 14.50 亿元，相当于 8.06 元/股；当发行人股价跌至 $8.06 \text{ 元} * 80.75\% = 6.50 \text{ 元}$ 以下时，才触发出质人的追加质押义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10.63 元，高出需要追加质押的股价水平（6.50 元）约 63.54%；且最近一年来发行人股票最高价 24.49 元、最低价 8.96 元，过去一年成交均价为 13.70 元，维持在 6.50 元之上。

目前，盾安集团直接和间接（通过盾安精工）合计持有发行人 35,942.9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61%，其中用于质押的仅为盾安精工所持有的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4%。因此，即便未来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导致触发追加质押义务，盾安集团和盾安精工也有较充足的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

综合以上分析，盾安精工股权质押的总体风险较小。

（二）股权质押不影响出质人表决权与控制权的行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股票出质后，质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收取孳息权、禁止出质人违法转让已设质股权、对股权的物上代位权等权利。但是，出质股权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出质人，出质人的股东地位并未发生变化，股权质押的质权效力也并不及于股东的全部权利，而只及于其中的财产性权利即自益权，而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共益权则仍由出质股东行使。

实施股权质押以来，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盾安精工一直按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有效行使表决权。因此，盾安精工的股权质押行为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能力，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债务人盾安集团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盾安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625,981.46	4,020,267.74	3,401,731.34
负债总额	2,981,204.16	2,510,096.84	2,018,183.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4,777.30	1,510,170.90	1,383,547.8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031,944.34	4,363,203.62	3,895,031.02
营业利润	152,811.99	157,192.60	226,812.05
利润总额	163,215.16	164,743.33	239,210.95
净利润	124,749.36	128,110.97	200,7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5.55	73,410.58	130,5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3.07	-387,000.72	-425,1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2.69	287,389.81	272,05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17.49	-27,379.29	-22,40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83.16	417,209.11	444,587.70

盾安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商业信誉良好。最近三年，盾安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盾安集团有足够能力偿付盾安精工股权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根据盾安集团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承诺函》，盾安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130000809）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及解除股份质押。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盾安精工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中的18,000万股用于质押，作为盾安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借款的担保，该等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一）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高出需要追加质押的股价水平约63.54%，对未来股价下跌有较大承受空间；且盾安集团和盾安精工合计持有发行人35,942.94万股股份，已质押股份仅占盾安集团和盾安精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50.08%，因此盾安集团和盾安精工仍有较强的股份补充质押能力。（二）股权质押期间，盾安精工一直按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有效行使表决权。（三）债务人盾安集团资产和营收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小，且盾安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在相关债务到期后如期还款及解除盾安精工的股份质押。综合以上分析，盾安精工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九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 资

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 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有 8 名认购对象，分别为：如山汇金壹号、中广核财务、华安未来资产、泰信基金、国机财务、杭州希野投资、西藏投资、北京领瑞投资。其中，华安未来资产以其管理的华安怀瑾抱钰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泰信基金以其管理的泰信 1 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北京领瑞投资以其管理的领瑞 102 号基金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资管产品包括：华安未来资产管理的华安怀瑾抱钰资管计划、泰信基金管理的泰信 1 号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包括：如山汇金壹号、杭州希野投资；基金产品包括北京领瑞投资管理的领瑞 102 号基金。

其他 3 名认购对象中广核财务（即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即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投资（即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资管产品、有限合伙及基金产品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资管产品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的华安怀瑾抱钰资管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是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

务的资格，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39号文）核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的规定。

华安怀瑾抱钰资管计划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代码为ZH0259。

（2）泰信基金管理的泰信1号资管计划

泰信基金是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93号文）核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的规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泰信1号资管计划正在办理资管计划的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与泰信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泰信基金将尽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泰信1号资管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2、有限合伙企业

（1）如山汇金壹号

如山汇金壹号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022），如山汇金壹号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3650）。

（2）杭州希野投资

杭州希野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022）。

经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具体要求，并根据杭州希野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杭州希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原因如下：

①杭州希野投资设立目的仅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参与认购盾安环境本次发行A股股票外，不再进行其他任何投资。

②杭州希野投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

③杭州希野投资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其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蓝仰杭，其并不具有以企业的资产进行其他投资运作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存在普通合伙人从投资运作中获取管理报酬的约定。

综上，杭州希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产品

北京领瑞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562），领瑞 102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3267）。

对于上述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二）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

先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如山汇金壹号、中广核财务、华安未来资产、泰信基金、国机财务、杭州希野投资、西藏投资、北京领瑞投资共计 8 名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限制；该等发行对象已经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 8 名发行对象均非境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泰信基金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的资格，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华安未来资产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从事资产管理的资格，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北京领瑞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投资管理公司，其设立的基金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如山汇金壹号、杭州希野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如山汇金壹号、中广核财务、华安未来资产、泰信基金、国机财务、杭州希野投资、西藏投资、北京领瑞投资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1、资管产品的委托人

（1）根据发行人与华安未来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华安未来资产提供的《华安资产—

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及《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认购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泰信 1 号资管计划的全体委托人苏州磐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暨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1）如山汇金壹号全体合伙人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王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2）杭州希野投资全体合伙人蓝仰杭、上海柘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基金产品的认购人

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的认购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签署承诺函公开承诺：除涉及本公司关联方向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盾安精工、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盾安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签署承诺函公开承诺：除涉及本公司关联方向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已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签署承诺函公开承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人控制的企业，除此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一）如山汇金壹号

经核查，如山汇金壹号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山汇金壹号的《合伙协议》及其《合

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必备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其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 根据如山汇金壹号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山汇金壹号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70
2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0
3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0
4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8.30
5	王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
合计			30,000.00	100.00

(2) 如山汇金壹号合伙人的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系

如山汇金壹号的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

①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王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全体合伙人保证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全体合伙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况。

③全体合伙人承诺，因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王涌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董事、副总裁；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向该等关联方出资或该等关联方自行出资外，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该等合伙人提供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④全体合伙人承诺，本公司/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本人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1) 发行人与如山汇金壹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如山汇金壹号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2) 如山汇金壹号的《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全体合伙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合伙企业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

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 发行人与如山汇金壹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约定，如山汇金壹号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1%作为认购保证金。本保证金为定金性质，如山汇金壹号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如山汇金壹号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认购人按约缴纳认购款，该保证金转为认购款的一部分。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山汇金壹号的《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合伙人缴付出资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如果任何合伙人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出资，则每逾期一日（自缴付期满之日起算）应按逾期缴付金额的0.5%/日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如因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滞纳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还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4、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山汇金壹号的《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全体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合伙企业。

5、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如山汇金壹号的《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全体合伙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盾安环境章程的规定，在与盾安环境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该等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该等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承诺履行提醒、督促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的义务。

（二）华安未来资产及其管理的华安怀瑾抱玉资管计划

经核查，华安未来资产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华安未来资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三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托合同》，对必备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其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 根据华安未来资产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华安怀瑾抱玉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如下表所示：

乙方/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股)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	55,000.00	47,743,055

(2) 华安怀瑾抱玉资管计划委托人的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系

①华安怀瑾抱玉资管计划的最终委托人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信托合同》中承诺：

A、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完全系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并以委托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B、委托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盾安环境股份超过 5% 以上的股东，盾安环境的关联方，盾安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盾安环境的员工、在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②华安怀瑾抱玉资管计划委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及最终委托方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承诺：

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

品资金募集到位

(1) 发行人与华安未来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华安未来资产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2) 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在《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承诺，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出具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在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及信托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 发行人与华安未来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约定，华安未来资产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1%（共计550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作为认购保证金。如华安未来资产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如华安未来资产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则发行人应于该等认购款缴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认购保证金退还至华安未来资产指定账户。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协议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发行人应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华安未来资产指定账户退还认购保证金550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限于直接损失。

(2) 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在《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承诺，委托人/最终委托方承诺如因委托人/最终委托方原因使得管理人未能依照双方协议约定按时、有效签署资管合同或其他成立手续，或未能确保委托资金已支付至资管计划的专用账户并随时可用于支付认购对价，或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完成资管计划项下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资管合同或任何其他涉及资管计划合法合规的

监管程序，导致资管计划不能有效成立，则构成委托人/最终委托方违约，委托人前期通过管理人向盾安环境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盾安环境没收，同时承担因委托人/最终委托方违约给管理人、盾安环境造成的其他损失。

(3) 华安未来资产提供的《信托合同》已明确规定，①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信托文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②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由于前述行为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归入信托财产。③受托人未经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擅自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华安未来资产提供的《资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规定，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该资管计划份额及权益。

(三) 泰信基金及其管理的泰信 1 号资管计划

经核查，泰信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苏州磐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暨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泰信基金与盾安环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必备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资管产品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附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 根据泰信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泰信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如下表所示：

乙方/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	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
--------	--------	-----	------	------

			(万元)	(股)
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暨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苏州磐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40,000	34,722,222

(2) 泰信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的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泰信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诺：

① 委托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② 委托人、管理人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③ 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委托人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1) 发行人与泰信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发行人将向委托人出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委托人应按照规定要求在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划付委托资金。

(2) 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承诺，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出具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委托人应按

照管理人要求在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 发行人与泰信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约定，泰信基金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指定一名第三方机构——苏州磐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 1% 作为认购保证金，本保证金为定金性质，如泰信基金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如认购人按约缴纳认购款，发行人在收到认购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退还指定第三方机构——苏州磐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六条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双方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指定第三方机构——苏州磐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保证金返还至乙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的银行账户。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泰信基金提供的《资管合同的补充协议》已明确规定，委托人承诺如因委托人原因使得管理人未能依照双方协议约定按时、有效签署资管合同或其他成立手续，或未能确保委托资金已支付至资管计划的专用账户并随时可用于支付认购对价，或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完成资管计划项下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资管合同或任何其他涉及资管计划合法合规的监管程序，导致资管计划不能有效成立，则构成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前期通过管理人向盾安环境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盾安环境没收，同时承担因委托人违约给管理人、盾安环境造成的其他损失。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泰信基金提供的《资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规定：委托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本次非

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四）杭州希野投资

经核查，杭州希野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希野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必备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其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根据杭州希野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希野投资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仰杭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上海柘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杭州希野投资合伙人的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杭州希野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

①全体合伙人保证其与盾安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全体合伙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

③全体合伙人承诺其认缴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盾安环境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④全体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合伙人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1) 发行人与杭州希野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杭州希野投资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2) 杭州希野投资的《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全体合伙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合伙企业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

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 发行人与杭州希野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约定，杭州希野投资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1%作为认购保证金。本保证金为定金性质，如杭州希野投资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杭州希野投资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认购人按约缴纳认购款，该保证金转为认购款的一部分。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杭州希野投资的《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合伙人缴付出资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如果任何合伙人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出资，则每逾期一日（自缴付期满之日起算）应按逾期缴付金额的0.5%/日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如因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滞纳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还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4、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杭州希野投资的《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全体合伙人承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全体合伙

人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 北京领瑞投资及其管理的领瑞 102 号基金

经核查,北京领瑞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必备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其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 根据北京领瑞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领瑞 102 号基金认购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如下表所示:

乙方/管理人	基金产品	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	华鑫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5,000.00	4,340,277

(2) 领瑞 102 号基金委托人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系

领瑞 102 号基金认购人在《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诺:

①基金投资者保证其与盾安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基金投资者承诺以自有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基金产品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基金产品出资的情况。

③基金投资者承诺其认缴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盾安环境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④基金投资者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基金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1) 发行人与北京领瑞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北京领瑞投资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2) 委托人在《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承诺，基金投资者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增设基金临时开放日并向基金投资者出具缴款通知书，基金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申购申请并将申购款足额划入基金募集账户。

3、基金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 发行人与北京领瑞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约定，北京领瑞投资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1%作为认购保证金。如北京领瑞投资未按本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认购款，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北京领瑞投资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认购人按约缴纳认购款，该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北京领瑞投资指定的账户。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限于直接损失。

(2) 委托人在《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承诺，基金投资者缴付出资时，北京领瑞投资收到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将增设基金临时开放日并向基金投资者出具缴款通知书，基金投资者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申购申请并将申购款足额缴付至基金的募集户。如果基金投资者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缴付申购款，则每逾期一日（自缴付期满之日起算）应按逾期缴付金额的0.5%/日支付滞纳金。

4、在锁定期内，认购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产品份额或退出基金产品

北京领瑞投资提供的《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规定，基金投资者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基金产品的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该基金产品。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与如山汇金壹号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发行人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侯、何晓梅已回避表决。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予以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商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公告，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其补充资管合同、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泰信 1 号资管计划正在办理资管计划的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作为认购对象的其他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泰信基金承诺将尽快办理泰信 1 号资管计划的备案手续，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述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委托人或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除向如山汇金壹号出资外，其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

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认购人提供的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协议,该等合同已具备必备条款规定的以下内容: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附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相关承诺,请一并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1.20%	0.05	0.05
	2014年度	3.67%	0.15	0.15
	2013年度	6.44%	0.25	0.25
	2012年度	9.64%	0.36	0.35

（二）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测算

1、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计划投资“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2.27 亿元、“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2.16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10 亿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57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假设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以现行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60% 计算，公司偿还 10 亿元银行贷款后，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4,600 万元，每年对税后净利润贡献为 3,450 万元，发行当年对税后净利润贡献约为 287.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43,427,460 股，按照 11.52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将非公开发行 173,611,108 股，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变为 1,017,038,568 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494,325,503.97 元，本次测算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220,487.70 元，以下按 2015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增长 10%、持平、减少 10% 三种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不实施非公开发行	实施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843,427,460	843,427,460	1,017,038,56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00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173,611,108
偿还银行贷款带来的净利润增加（元）			2,875,000
假设 2015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220,487.70	138,842,536.47	141,717,53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3,494,325,503.97	3,633,168,040.44	5,636,043,040.44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67%	3.90%	3.80%
假设 2015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220,487.70	126,220,487.70	129,095,48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3,494,325,503.97	3,620,545,991.67	5,623,420,991.67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67%	3.55%	3.47%
假设 2015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220,487.70	113,598,438.93	116,473,43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3,494,325,503.97	3,607,923,942.90	5,610,798,942.90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67%	3.20%	3.13%

由上表，公司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 173,611,108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07%；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相当于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4.94 亿元）的 57.24%。

由于预计发行时间在 2015 年 11 月底，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但如果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不能实现与本次发行所带来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同等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存在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关于测算的说明

上述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时间周期，相关效益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大拓展现有业务、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中“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和“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已经过了充分细致的研究论证。其中，“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员工队伍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该领域市场机遇，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经测算，该两项目的投资效益均为良好。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三）降低财务杠杆，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带来的资产、资金的改善，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努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坚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做精做强截止阀、四通阀、电子膨胀阀等核心空调元器件的基础上，加速自动化技术改造，加强微通道换热器、电磁阀等新产品市场开拓，加快推进MEMS 传感器、控制器及智能型整机系统集成项目，实现由制冷控制元器件向

工业、汽车等控制元器件领域的延伸。公司将牢牢把握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坚定实施从传统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解决方案转型，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及时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检查权和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

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已经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

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等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提议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等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形下，且公司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预案低于上述最低比例的，董事会应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需提交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进行了如下核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对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核查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本条不适用。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	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中载明了要求内容。

比例（如有）等。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中载明了要求内容。</p>
<p>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中载明了要求内容。</p>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中载明了要求内容。</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载明了要求内容。</p>
<p>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内容。</p>
<p>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相关内容。</p>

<p>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p>	<p>发行人暂时无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计划，将根据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载明了要求内容。</p>
<p>第十二条 证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关注：（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重点关注其中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重点关注该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价，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四）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重点关注其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是否详细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持续关注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五）上市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形的，重点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证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已经对相关情形进行了重点关注。</p>
<p>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的，证券监管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一）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三）未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五）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市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有虚假或重大遗漏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p>	<p>发行人不存在本条所述情形。</p>
<p>第十四条 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p>	<p>本条不适用。</p>

关注。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条不适用。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不适用。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问题三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的公告信息、与交易所往来函件，并搜索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公示，发行人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才良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31号）（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函》”）。

（一）深交所《监管函》涉及的问题

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披露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但公司董事长周才良先生（注：周才良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职，已于2013年5月1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于2012年9月27日买入上市公司股份397,485股，涉及金额350.10万元。

周才良先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深交所要求周才良先生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公司整改措施

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后，公司回复周才良先生增持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周才良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97,485 股，平均价格 8.81 元/股。本次增持后，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周才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9,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

周才良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一是在增持之前一段时期内，公司股价受整体市场形势影响持续下行，周才良先生希望通过增持股票提振投资者信心；二是在日常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中，投资者均表达了希望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意愿。鉴于以上原因，周才良先生希望通过此次增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对周才良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2-060 号）。

公司预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披露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周才良先生本次增持股份处于定期报告披露前的窗口期，此次增持在时机的选择上欠妥。公司今后会加大证券事务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办理相关业务，努力提升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日常监管中出具的监管函所涉事项，发行人已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并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有效的整改，杜绝了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翟程

赵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